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6〕0047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新疆瑞晟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沙湾市翠山路 7 号				
		联系电话	139****1664		法定代表人	赵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MAC1NYK56D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 年 08 月 6 日 12 时 46 分，我局接到沙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提供案件线索，执法人员前往沙湾市安集海镇新疆瑞晟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投料场）检查发现：于 2026 年 6 月 28 日向新 G13***号货运车辆装载货物戈壁料，车货总质量 72.48 吨，该车核定载质量 31 吨，新疆瑞晟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存在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的违法行为。经进一步检查，新疆瑞晟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654223MAC1NYK56D，作为货运源头企业，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在沙湾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执法人员通过对现场情况的记录，对委托代理人的询问，调取相关资料等证据证实，当事人新疆瑞晟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的行为。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被查获，其情形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 101 项中一般违法情节的规定。当事人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货运源头单位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的规定。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 101 项中一般违法情节“第一次被查处的，处 1 万元的罚款”规定，决定给予壹万元整（¥10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沙城南路支行，账号 202201040000374，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交本局财务室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